

#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 大型仪器管理条例

- 一、大型仪器实行专人操作、管理，操作、管理人员对新购置的大型仪器在未完全掌握操作规程和未对仪器性能有基本了解前，不得单独进行操作。非专职人员未经仪器组组长同意不得上机操作。
- 二、仪器操作、管理人员必须切实加强工作责任心，树立严肃、严格、严谨的工作作风，管好、用好仪器，确保大型仪器安全运行。
- 三、操作、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台仪器的使用守则及操作规程，认真做好工作记录。若需进行新功能、新实验的探索，须事先征得仪器组组长同意方可进行。
- 四、操作、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各台仪器的要求，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及安全检查。
- 五、仪器出现轻微故障，操作、管理人员有绝对的修复把握时，可以在报告组长以后自行修复。仪器故障严重或没有绝对的修复把握时，必须立即向组长和室主任报告，由领导视需要组织力量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再行联系厂家维修。
- 六、为保证仪器防尘及安全的要求，管理员须时刻保持仪器室整洁卫生，经常检查设备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七、非本室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仪器室。进入仪器室必须换专用拖鞋。仪器室内不许抽烟、吃零食，不得进行一切与分析测试无关的活动。
- 八、外单位人员参观、培训需先经组长或室主任同意方可接待。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2018年01月01日